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來自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3.33 港元計算	262.7	363.0	625.7	1.30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 4.18 港元計算	262.7	461.4	724.1	1.5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63,477,000港元扣除商譽約746,000港元後釐定。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分別4.18港元及3.3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以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行使為基準。
4. 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約為4,630,000港元。該數額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4,343,000港元比較，多出287,000港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則須扣除額外年度折舊約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計量物業權益（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故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承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2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支付。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sup>(2)</sup> .....不少於11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sup>(3)</sup> .....不少於0.23港元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經審核。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而該期間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包括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德勤**

### 致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獨自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及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